

第三冊 論語

論詩禮樂

19. (五) 雖多，亦奚以爲？

無注。

案 「何以……爲？」這是一個固定的句型，在文言文中頗爲常見，文義也有特別之處，注釋應加以說明才是。這一句型，是以疑問的口氣對所陳述的事情表示否定的態度，類似於今口語的否定語氣「作甚麼用」的意思。

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」即君子有質就可以了，要文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文」。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「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？」即要湯之聘幣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湯之聘幣」。

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？」即要之九萬里而南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之九萬里而南」。

國中國文課本〈習慣說〉：「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國家爲？」即一個房間都治不好，要天下國家作甚麼用？亦即更別談及天下國家了。本文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」就是「奚以多爲？」因「多」上提，故以「奚以爲」爲句，文義是：誦詩三百，而不能專對，背那麼多，作甚麼用？

論教育

20. (二) 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。唯何甚！

注釋：「唯何甚 唯，嘆詞。」

案 唯，爲語助詞。注釋以爲嘆詞，誤。

21. (七) 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

注釋：「兩端 猶言兩頭；指始終、本末、上下、精粗等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兩端，猶言兩頭，言終始上下、本末精粗，無所不盡。」注釋本於此說。此解似不合孔子教學之意。

孔子教學，重在引導啓發，而讓學者自動求進，觸類旁通。故孔子說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；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今告學人，而本末竭盡，更無餘蘊，則問者又當何思何慮？此非所謂舉一隅而以三隅反之教也，並且叩字之義爲反問，反問而告之無所不盡，於文義也嫌不能連貫。叩其兩端而竭焉，謂據問者所疑，而從前後兩端反問之，欲使問者自思而得其中，以盡其所疑。問者若能思而得之，則所得必真確不忘。問者若不能思而得之，雖孔子本末都無餘蘊以告之，彼又豈真能有得於心呢？

《列子·力命》張湛注：「故列子叩其二端，使萬物自求其中。」也是本於此章而說自求其中。

注釋應說：「兩端，猶言兩頭；欲令問者反思而自得其中。」

論政治

22. (一八) 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

注釋：「先有司，謂先任官吏而後責其事。」

案 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王肅注：「言爲政當先任有司，而後責其事。」注釋本之於此。有司指分管辦事之衆官職，若謂爲政

當以任用有司爲先，豈是仲弓爲宰之時，衆官職皆缺員，或官職皆不勝其任，故爲政必以任官吏爲先？此注之誤，不待辯說而明。

朱子集注：「有司，衆職也。宰兼衆職，然事必先之於彼，而後考其成功，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。」此謂因其官事，而循名督實，以考核其功過，此解於孔子政治思想亦不相合。子路問政，子曰：「先之，勞之。」季康子問政，子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這幾章章旨都是說爲政者應該要以身作則，以己率下。故知此章先有司，只是謂要以身作則，爲有司之表率，與告子路之「先之」同義。注釋應說：「先有司，謂以身作則，以爲有司的表率。」

23. (二二) 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

注釋：「孰與 猶言『如何』，相當於口語『怎麼會』。」

案 「孰與」，即「誰與」，是文言文中頗常應用到的語法，但在白話文中則已經失去了這樣的疑問句型。「孰」、「誰」是指稱人的疑問詞，若是用於指稱物時，則和「何」字同義；「與」是相與之與。「誰(孰)與」一詞，在不作彼此比較的問句中，意指「共誰相與」之義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「如彼去，君誰與守？」即謂君共誰相與守城。本章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」即謂百姓足，君共誰相與不足？〈滕文公下〉：「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？」即謂王共誰相與爲不善？

若是在兩事並比對照下的問句，「誰(孰)與」則因爲在互相對照下而含有相與比較的意思，白話文也無適當的直譯句，在

指稱問人時，約略相當於「同某某(比較)，誰怎麼樣？」在指稱問物時，相當於「同某某(比較)，哪一種怎麼樣？」

《戰國策·齊一》：「我孰與徐公美？」又說：「吾與徐公孰美？」兩句句義相同，而句型稍有變化。「吾與徐公孰美」，即謂我相與徐公(比較)，誰美？但「我孰與徐公美」是將疑問詞放在「與」字之上，白話文不這麼說，故不好以白話直解。這種對照的比較問句，另類句型是：「與…，寧…。」或「與…，豈若…？」「與」可作「如」字解，《說文》：「如，從隨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引申之，凡相似曰如，凡有所往曰如，皆從隨之引申也。」文義還是由相與而來。

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。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即相與奢(比較)，寧儉；相與易(比較)，寧戚。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「與我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舜之道，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？」即相與我處畎畝之中云云(比較)，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？

又，問事物的比較問句，通常用「孰與」，而不用「誰與」。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「禮與食孰重？曰：禮重。色與禮孰重？曰：禮重。」對照上例，這句型也可以說成「禮孰與食重？色孰與禮重？」即禮相與食(比較)，哪一種重？

《荀子·天論》：「大天而思之，孰與物畜而制之？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？云云」即大天而思之，相與物畜而制之(比較)，怎麼樣？

論古今人物

24. (五) 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

注釋：「怨是用希 是用，即用是，作因此講。」

案 是用，即「是以」。怨是以希，文從意順，不必倒為「用是」以作解。

孔門弟子

25.（四）賢哉！回也。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。回也不改其樂。

章旨：「孔子贊美顏回能安貧樂道。」

案 顏淵住在陋巷，日子過得十分窮困潦倒，但心中卻自在逍遙，別有一種樂趣在。孔子說：「貧而樂。」人皆以貧為苦，何以獨言貧可樂？這樂趣是甚麼？顏淵之樂，幾千年來，沒有人敢下一個註腳說他在樂甚麼。說樂道，太嚴肅，也許甚麼也不樂，只是知命、安命罷了。不過顏淵性格內斂，又好學不倦，孔子嘗說自己好學是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。」又贊美顏回，說他「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」。好學可樂以忘憂、忘老，或許這就是顏淵之樂。因為學習的過程，可以不斷的開展無限的心靈視窗，是在追求自我智慧的增長，追求自我生命的充實，好學之樂是這樣一種自得之樂。

26.（一一）由也，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

注釋：「無所取材 材，通『裁』。無所取材，言其不能裁度事理。」

案 注釋從朱子之注，朱子則從程頤之說。程頤說《論語》，每好作新解，而多義有未當，如謂「溫故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」為此言可師法。謂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」為八佾舞於庭，季

氏忍爲是，則何所不能爲？謂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」爲射者正己而已，非有爭也；「其爭也君子」言君子其爭乎？此等皆不顧文義所安，其誤固不待言。此章又解「無所取材」爲不能量度事理，既無當於句義，又大失孔子幽默之貌。就如「取材」解爲裁度，則「無所取裁」句義也是指「無可裁度」，而非指「不能裁度」，此可知程氏於「無所」兩字之用義猶不能明了也。「無所」猶言「無處」。

《說文》「所」字下段玉裁注：「假借爲處字也，若王所、行在所之類是也。用爲分別之詞者，又從處所之義引申之，若予所否者、所不與舅氏同心者之類是也。」

《左傳桓公十七年》：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。」謂無處可歸罪也。

桓公十一《公羊傳》：「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」謂除死亡之外，無處可以設之也。

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無所不用斯言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所，謂處所；斯，此也。謂我從先君駒王以來，於諸侯，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也。」據此，則「無所取材」必謂無處可取材，不能如程氏所解可知。

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鄭玄：「無所取材者，無所取於桴材。以子路不解微言，故戲之耳。」孔子邀子路一起去泛舟浮海，子路喜出望外，信以爲真，而孔子卻說：「子路實在好勇過我，只是做竹筏的材料還沒著落哩！」師生之間的情誼及孔子的幽默，躍然於紙上。就文義和情境而言，鄭玄之注爲確不可移。

27. (一四) 犁牛之子，騂且角。

注釋：「犁牛 毛色駁雜之牛；在此喻指仲弓之父。」

章旨：「孔子引喻說明仲弓之德足以用世；指出其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。」

案 孔子論及弟子時，不應該爲了凸顯其賢，而指斥其父之不善。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說：「仲弓父賤人。」只說他出身低賤，不說他不善。

何晏《論語集注》說：「言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也。」
邢昺疏：「仲弓父賤人而行不善。」至朱子集注因之而說：「仲弓父賤而行惡。」孔子以牛作引喻，只是說凡牛亦能生好犢，後來注家，更加人以惡，此非原文之義，固甚明白。

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：「且駢角之牛既已可用，何必追溯所生，而以雜文爲嫌，致有勿用之疑。若以雜文喻仲弓父行惡，無論此說全不可信，且即有之，而稱子之美，必及其父之惡，長者所不忍言，而謂聖人能出諸口乎？」因此，章指應說：「其父雖出身低賤，不害於子之美。」義較周全。